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含義。若干其他術語的含義在「技術詞彙」一節說明。

「Andrew」	指	獨立第三方Andrew Corporation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阿爾卡特」	指	獨立第三方Alcatel SA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阿爾卡特朗訊」	指	獨立第三方阿爾卡特朗訊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和 綠色 申請表格，或根據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實益擁有人」	指	方誼控股的39名股東，其名稱及他們各自於方誼控股的持股量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公司將部分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賽迪」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產業部的聯屬行業研究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移動」	指	獨立第三方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釋 義

「中國網通」	指	獨立第三方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中國電信」	指	獨立第三方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中國聯通」	指	獨立第三方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思科」	指	Cisco Systems International B.V.，本公司股東
「京信通信」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CommScope」	指	獨立第三方CommScope, Inc.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本公司」、「摩比」及「我們」	指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2002年12月16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案，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增補)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唐電信」	指	獨立第三方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董事」或「董事會」	分別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會
「方誼控股」	指	方誼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武漢凡谷」	指	獨立第三方武漢凡谷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第一上海融資」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公司

釋 義

「第一上海證券」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深圳國人」	指	獨立第三方深圳國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視文義而定)
「廣東盛路」	指	獨立第三方廣東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17,552,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以換取現金(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包銷商－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的包銷商，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華為」	指	獨立第三方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而「獨立第三方」須據此解釋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57,963,000股新股份及(倘相關)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本公司將於2009年12月10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國際配售」一段
「國際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包銷商—國際包銷商」一段所列的包銷商,為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ITI」	指	獨立第三方ITI Limited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派杰亞洲証券及第一上海證券
「聯席保薦人」	指	派杰亞洲及第一上海融資
「君益控股」	指	君益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
「康鉞」	指	深圳市康鉞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釋 義

「Kathrein-Werke」	指	獨立第三方Kathrein-Werke KG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9年11月27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獲准在聯交所開始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09年12月17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朗訊」	指	獨立第三方Lucent Technologies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運作，並與之並行管理
「Manitou」	指	Manitou Ventures I, L.P.，本公司股東
「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
「摩比吉安」	指	摩比通訊技術(吉安)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摩比深圳」	指	摩比天線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摩比西安」	指	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摩比深圳的全資子公司
「摩托羅拉」	指	獨立第三方Motorola, Inc.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NEC」	指	獨立第三方NEC Corporation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合共175,515,000股股份
「北電網絡」	指	獨立第三方Nortel Networks Corporation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多於3.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由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據此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6,327,000股額外新股份，用於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而該權利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當天在內)期內任何時間行使
「派杰亞洲」	指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公司
「派杰亞洲証券」或 「全球協調人」或 「牽頭經辦人」	指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公司
「Powerwave」	指	Powerwave Technologies, Inc.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份獎勵計劃」	指	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有表決權優先股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為2009年12月10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09年12月12日
「物業估值報告」	指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釋 義

「電管局」	指	信息產業部轄下的無線電管理局(國家無線電辦公室)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Reliance」	指	獨立第三方Reliance Communications Limited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項下的「公司重組」分段
「RFS」	指	Radio Frequency Systems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SB Asia」	指	SB Asia Infrastructure Fund L.P.，本公司主要股東
「A系列優先股認股證」	指	本公司向SB Asia授出的認股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後的發展」一段
「A系列優先股」	指	已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的50,000,000股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增補)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5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認股證」	指	本公司向深圳維先通(為及代表實益擁有人行事)授出的認股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後的發展」一段

釋 義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摩比深圳、SB Asia、深圳維先通、屈德乾、王北榮、胡翔、王國英、邵志國、侯為貴及39名僱員股東於2002年12月19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有表決權普通股
「盛隆豐」	指	深圳市盛隆豐實業有限公司
「深圳市國土局」	指	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
「深圳維先通」	指	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由實益擁有人按他們於方誼控股的相同持股比例擁有
「深圳中興新」	指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派杰亞洲証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計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聯屬公司)及方誼控股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方誼控股將同意按照協議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最多26,327,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UT斯達康」	指	獨立第三方UT斯達康有限公司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釋 義

「認股證」	指	股份認股證及A系列優先股認股證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西安海天」	指	獨立第三方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中興新地」	指	深圳市中興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中興通訊」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76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63)上市)及(視乎文義所指)其聯屬實體
「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3年1月15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一節
「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5年7月10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一節
「39名僱員股東」	指	於2002年12月19日獲配發及發行合共3,255,650股股份的39名個別人士，他們在該次配發及發行時屬於本集團的僱員或顧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當中只有25名僱員及三名顧問仍任職於本集團。該三名顧問中，兩名身兼本集團的僱員，兩人分別向本集團提供法律和技术顧問服務)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中「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另有闡明，若干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換算為港元，匯率分別為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有關匯兌不應被視為有關人民幣金額曾經或曾可按照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美元或歐元。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列示的總計數目可能並非其先前數目的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中，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名稱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